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3694C 號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電話：(04)22226081 轉 262

傳真：(04)22235769

網址：<http://www.tcfsh.tc.edu.tw>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4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17:00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	本校/ 交通大學	
104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09:00-12:00	招生說明會(2月底前)	本校	地點：科學館 演講廳
104 年 3 月 4~6 日 (星期三~五)	3/4~6 日 報名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本校	地點： 科學館
10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	1.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 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本校	
10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08:00-17:0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本校/ 交通大學	3/13 公佈場地
10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後	1.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2.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本校	3/17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08:00-12: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本校	
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17: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本校	
104 年 3 月 21、22 日 (星期六、日)	08:00-17:00	辦理實驗實作	本校/ 交通大學	
10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2:00 後	1.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2.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本校	3/25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08:00-12: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本校	
104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12:00 前	科學班放榜	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13:00-16: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校	地點： 科學館
10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	地點：科學班 辦公室
104 年 4 月 14~17 日 (星期二~五)止	09:00-17:00	科學班備取生 依序遞補報到	本校	地點：科學班 辦公室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目的.....	3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3
肆、報考資格.....	3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4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4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7
捌、其他.....	8
附 件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9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0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11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資優課程方案學習證明.....	13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聲明.....	14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5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傑出科學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二學生。
- 二、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述一、二項條件，可向本校報名：

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應屆畢業生採計國中八上、八下、九上成績，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國中七上、七下、八上成績」。
- (二) 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
- (三)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或一般智能資源班者，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數理資優方案課程(第 13 頁)。
- (四)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請填寫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自公告日起)。
-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式表格，並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及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請先上網報名後印出相關表格至現場查驗及繳費，可由家長、老師及同學代為報名)。

- 1.日期：104年3月4~6日(星期三~五)。
- 2.時間：每日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 3.地點：本校科學館地下室演講廳。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報名表(第9頁)：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學生資料，國中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甄選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2)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第10頁)：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3.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

4. 甄選證(第11頁)：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同式兩張照片黏貼於甄選證。

5.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除應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應於報名附繳「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身心障

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之鑑定證明)、「在校學習記錄表」或「在校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的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將不提供應考服務。(第 12 頁)。

7.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教務處蓋章驗證)。

(四)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

(五)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2:00 前公告。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 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若不足5名，餘額流用至科學能力檢定。未獲直接錄取者得併入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二) 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1) 日期：104年3月14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校。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檢定場地與名單於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4) 方式：採紙筆測驗，包含數學能力測驗、科學素養(含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語文能力評量(中文)及語文能力評量(英文)，滿分各為100分。

(5) 時程：

節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第一節	08:10	預備鐘	請攜帶甄選證、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及甄選用文具
	08:20-09:5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0:20	預備鐘	
	10:30-12:10	科學素養	
第三節	13:20	預備鐘	
	13:30-14:30	語文能力評量(中文)	
第四節	15:00	預備鐘	
	15:10-16:10	語文能力評量(英文)	

- (6) 成績採計：將各科原始成績轉換成 T 分數
- 語文能力評量成績分為「通過」或「不通過」兩種，中文與英文評量 T 分數皆達 T 分數 40 分以上視為通過；**未通過語文評量學生，即無法參加後續各項比分及檢定。**
 -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學生如通過語文能力評量者且曾獲得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則逕行進入實驗實作，其名額為外加，如缺考則喪失資格，請在報名時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25% + 科學素養 T 分數 * 25%。
 - 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擇優錄取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若有同分，同分比序順序：① 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② 語文能力評量(英文) T 分數，若比序分數皆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7) 成績查詢：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後。
- (8)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3:00~17:00；3 月 18 日(星期三) 8:00~12:00。

2. 實驗實作

- 日期：104 年 3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 對象：科學能力檢定錄取者。
- 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3 月 21 日報到時繳交)。
- 地點：本校科學館實驗室。
- 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以科學觀察表現、實作評量、假想實驗論辯推理、專文閱讀理解等方式進行。
- 請檢附已填妥之限時回郵信封(寄送成績單用)一只(貼足郵資 12 元)。若郵件資費不足或地址有誤以致無法投遞者，責任請自負。
- 時程：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8:10-8:30	8:30-8:40	9:00-12:00	13:30-16:30
報到	說明	化學	生物
1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預備鐘		第一節	第二節
8:10-8:30	8:30-8:40	9:00-12:00	13:30-16:30
報到	說明	數學	物理
備註	請攜帶甄選證和甄選用文具		

- 成績採計：
實驗實作成績 = 數學 T 分數 * 25% + (物理 T 分數 + 化學 T 分數 + 生物 T 分數) / 3 * 25%
- 實驗實作成績公告：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2:00 後。
實驗實作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7:00 前；3 月 26 日(星期四) 8:00~12:00。

3.檢定結果

- (1)甄選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 (2)依甄選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至多30名(得備取若干名)。
- (3)同分比序：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a.科學能力檢定科學素養T分數b.科學能力檢定數學T分數c.實驗實作物理T分數d.實驗實作化學T分數。若參酌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特殊身份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4.放榜日期：104年3月30日(星期一) 12:00前。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日期：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 (二)時間：13:00-16:00。
- (三)地點：科學館一樓。
- (四)攜帶物品：「錄取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國中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上網下載填寫)。
-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4年4月13日(星期一)。
- (二)時間：9:00-12:00。
- (三)地點：莊敬樓三樓科學班辦公室。
- (四)攜帶物品：放棄錄取聲明書(第14頁)。
- (五)方式：採「親自繳交」或「委託家長代為繳交」。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4年4月14日(星期二)至104年4月17日(星期五)止，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時間：9:00-12:00。
- (三)地點：莊敬樓三樓科學班辦公室。
- (四)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進入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4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 一、申覆專線：(04) 2222-6081 轉 262。
- 二、所繳交之資料經查有虛構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經錄取本校科學班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权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入學管道經區分後，循此管道進入本校學生，不得參加數理及語文資優班之鑑定考試。
- 五、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聯合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第 15 頁附件。
- 六、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的學分，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的畢業證明。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及相關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簡章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二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浮貼國中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國中學生證影本反面)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五。(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或一般智能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如全國科學展覽)獲前3名或佳作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學校推薦者。(請檢附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錄取方式 (請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直接錄取”審查。(請檢附證明文件,可加選科學能力檢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通過語文能力評量者且曾獲得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逕行進入實驗實作,如缺考則喪失資格。)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3.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4.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如報名資格需檢附參賽證件,請教務處蓋章驗證。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校經手人： _____

本校出納： _____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學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內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4					
5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觀察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學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指導教師)之觀察敘述:									

觀察人(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蓋章：_____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姓名		畢業國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資料填寫及資格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
初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能力檢定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姓名： _____

甄選日期：

- (1) 科學能力檢定：104年3月14日(星期日) 08:00~17:00
- (2) 實驗實作：104年3月21、22日(星期六、日) 08:00~17:00

注意事項：

1. 參加檢定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檢定開始 30 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3.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甄選場地。
4.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或有擦拭不清至無法判讀，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5. 參加檢定學生不得將題目及答案卡(卷)攜出甄選場地，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同報名表)，至本校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7.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將於 3 月 19 日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u>黃 博</u>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u>臺中</u> <u>國中</u>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u>張 建 國</u> (電話) <u>1360888888</u>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檢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甄選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字體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協助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u>其他需求</u> <u>後</u>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市/縣_____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核定文號_____市/縣鑑字第_____號，於普通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之課程。

特此證明

教務處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聲明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99.12.21 訂定
102.11.13 修訂
103.12.17 二修
104.01.27 三修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科學班高一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科目者，得以免修數理科該科學分；
科學班高二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

科學班學生於進入第二階段學程前，除了符合免試資格者之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分為：
 - (1)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 (2)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必須至少選考一科。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 一、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3條第四款之學生。
- 二、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4條第一、二、三款之學生。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 一、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 1.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
 - 2.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選考一科，且選考科目必須至少通過一科。
- 二、通過資格考試者，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但高一學生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可免修該科學分。

柒、本辦法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科學班聯合委員會」訂定，陳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